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928號

上訴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 鄭楚甯律師

被上訴人 追互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欣蓓

訴訟代理人 鄭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